



論著

合作社法修正案之再檢討

伍玉璋

本期目錄

合作社法修正案之再檢討……伍玉璋
本行辦理實物貸放概況……黃若馨

外勤報告

論著

粵南十二縣卅一年年度農貸實況……李祖昇

仁化農村特產及農舍狀況……許壁光

農林新知

粵東木薯之栽植及利用……農貨部編

隨筆

奮興的半天……吳炳南

資料五件

業務消息六則

人事消息三則

(1) 始吾作中國合作社法論（民國二十三年秋），冠冕堂皇的說來，未嘗不很勇敢的從事於條文之研討，但自愧思明辨的說來，又何嘗不是很冒昧的從事於法文之評判呢？及二十四年到南京中央黨部組織部全國合作工作人員訓練所任觀察時，由樓桐孫先生處獲閱會作社法初稿及其修正稿，乃知道初稿之草成，不知融會了若干人士之意見。而修正稿之增刪，又不知絞過了若干法委之腦汁。惟其如此，吾中國之合作社法論乃不能不再三斟酌而屢易其稿，蓋於法學初無素養及含

(2)

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即政委會公布兩七年之合
作社法，即攻擊合作社未歸正軌而徇不顧
鑑定確有不適的合作社法之為自由為放任。

其實合作事業之已形為人民行為而國家設法
律以規範之，使適應其生活，是此種齊一步
調之法律內的自由與放任，良非法學理論上
自由主義之舊也。換言之，法之為法，皆
具有其限制之性能！然則以大綱為限制，合
作社法為自由與放任，似不免與法理常例耽
擱專論法式，所以去年（三八年）全國合
作會議中所決定之修正合作社法案者，即成
為合作社法之編制問題也！

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對合作社法為
特別法，即合作社法為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
綱之普通法，亦如合作社法之與民法及民法
之與合作社法一樣（不過大綱未經立法程序
只是政策之綱領茲以據特別法續之）而特別
法與普通法之適用，以特別法為優先使用之
法。如其事實上之約束，為特別法所未規定
者，依普通法（大綱第二十六條）。反之，
特別法與普通法衝突者，普通法則無效，
即所謂法優於前法，此常例也。譬如以合
作社與民法來說，有發給合作組織者，須約

集七個以上之股立人，倘優先使用特別法的
合作社法起草章程並請設立之，在合作社成
立以後，因經營上發生了債的問題時，則在
特別法與合作社法上，除了原法第十八條及
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其他一切爭執之解決，
悉依普通法與民法之債賦行之，同樣，今天
如有產起縣各級合作社，倘優先使用特別法
為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并參酌吉作
社法可能適用之條文起草章程請設立之。

在普通法的合作社法之可能適用者，即為特
別法之無規定便然。反之，特別法有規定者
，不受普通法之限制。不過從大綱以觀縣以
上之合作組織的進行，則全不受特別法之限
制。以大綱明白自指的是縣各級合作組織
之「議案原則草案」於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
（見立法程序綱領四條之二）。原來修正案
對二十一年九月中央第一二二五次政治會議
所決定之合作社法十大原則，除一人一票及
法人之規定外，大概都變更，尤以性質（定
義），業務與社員分配（不取交易標準）等
之變更，超出了總理遺教與合作精神，這
亦不無理由；但不是合作政策及其實施綱領
的理由，而是法源之三中的強規制標準法
第五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
程規則等規定之。不難從修正案中檢視關於
大綱上併來之條文，是否全屬應以法律規定

帶來之條文，似還有於繼各級合作完成後即
不需要者，此其二。即使於修正案中全併大
綱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但大綱是不是
廢止？此其三。假如大綱上之條文併入一
部份於合作社法後，當然存在並行，則又何
貴乎修正案之提出呢？此其四。若併而不能
廢，以其不能廢而又並存，那又何不依法理
常例而以普通法與特別法行之？

假如上述理由不能阻止修正案之提出時
，則須請修正案者先行提出變更合作原則
之「議案原則草案」於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
（見立法程序綱領四條之二）。原來修正案
對二十一年九月中央第一二二五次政治會議
所決定之合作社法十大原則，除一人一票及
法人之規定外，大概都變更，尤以性質（定
義），業務與社員分配（不取交易標準）等
之變更，超出了總理遺教與合作精神，這
亦不無理由；但不是合作政策及其實施綱領
的理由，而是法源之三中的強規制標準法
第五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
程規則等規定之。不難從修正案中檢視關於
大綱上併來之條文，是否全屬應以法律規定

；但細字讀欠明，於立法院通過而未經國民
各院會固得以該院名義提出法律來廢立法典

該方案檢討，並於會議中提出修改案。茲將該依審修正之「五箇」。期末，合作社法修正草案之提出，與其增設立法院之時憲及政治會議之補遺，不如依原手稿竟提法案說明草案并附修正案全文呈請決定。四條之五為審計；因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僅例第四條規定「立法原則」為其討論及決議事項之一（近據中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行其職權，然手續上必不可少）。五條為審定法案原稿草案既必須提出，但是不能如審定標準以決定？誠不覺而知，同時參照某之建議太甚。由亦必知調高修正者向修正之問題太甚。是以不顧而聽，道似乎是義不容辭之事。是以不顧而聽，特從該文擷出或問題者，述之如次：傳媒多數意見中得一正確之決定：

（一）第一條，吾前文所論，完全是期於理論上本質上之審查的解說，企求雖得保留原稿文意，在本文中，特為提出此為合作社法案之大原則之一。如愚所發更著不遇獲勝中央政治會議之通過，為審事計，都不如認之為都是便性的保留！

（二）吾曾於民主聯合合作理論的基本認識中解釋本蘇維埃制，《甲》合規，人之機也。

（三）吾對社會主義在「合作社原則」而為勞工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並且這一組織人「勞工組織」在運動中「國有者人之積，人乃心之器」的影響。（乙）作者，事業之經營也。經營之條件可以在共同經營方法，即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並且這一種經營，為物資「深有個人之關係」，而不以勞利為目的者。（丙）社員，團體也。團體構成之條件，直這一種團體，非國家化之共體也，乃以國家合作化為其國中體。吾之作此解釋，正以諷諭文幾博大簡略之法律文字，而不能詳實現之說明文字為之急。

（四）又經濟之利益的解說，是由其與社員間互相調和之結果（見我著中國合作社法論四十二頁以後簡稱法論），所謂互相調和而產生之經濟利益，豈非社會經濟而為個人經濟。第四條，這一條，原為十大原則之三。補充之為讀農業工業說之農工業耕種也。說最有力之證明（見法論四十七頁）。茲再述其有力之證明（見法論四十七頁）。茲再補充之為讀農業工業說之農工業耕種也。今修正案於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為不得少於三倍，以未央理由，不知何以？如謂本法案之大綱氣味來得太濃厚，則末，應該充為不約少於五倍（大綱第六條）。今不為五倍而為三倍，豈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運用不同乎？

（五）仍擬作硬性的保留；關於這，在初稿及其修正稿中，曾有一度之刪改，終以其為原稿而有斯異呢？曰，非也。此乃聯合社（見我

股金額之籌集經說論，無一社不是起碼額，然而社股利息無一社不是最高額。如保證金額起碼額小，亦如股金起碼額一樣，不會加一點的。然而吾數多可以多吸收存款（第五條）亦可以多活動資本（金融機關規定以責任之倍數為限），這一點呼應，豈竟忘之而忽異第一條所謂社會經濟之意義呢？抑將修正此以待大綱之修正或廢止呢？是本條之房取實則反取窄，殊與第八十一條之衝突大也（見後謂聯合社保證金額）。那末，若與其說後出入如此，又不如聽其自然之為愈也！

第五條 稽一株，原法第三項之規定，乃為重視社會經濟又以其有互相調和之效益，而特別為加重保障之舉，於是因對存儲債權者之加重保障而對經營信用業務者不能不示以限制或者管制之意。追與原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有着一異性，修正案未明此意，乃使本條與第四十二條變特殊為一般（見後），換言之，如本條不加限制，在自由與放任的兼營情勢之下，或在一般咸認非無限責任的非信用業務似富有偌大危險性之經營者，萬一不幸而侵及信用業務時，不、甚至侵及信

以業務而失敗時，則對於吾國社會經濟安全

之甚幾債權者，由誰負其全責呢？試問財稅部之網管現銀行和錢庫，不是為保障社會經濟之安全嗎？吾以為合作者，吾以為合作社會經濟主張者（如修正案之第一條），應該知道合作金庫網裡之限制甚嚴謹（第三十七條），是有見地之舉，為社會經濟的主張之貢獻。於本條即不能忽略學校主管機關之核準而井以刪削兩字解決之（此係二十八年十一月進步的修正），自然一還在縣各級合作會領之合作社免稅標準者（發給非營利之別

・稅收機關人非所願。原來稅收機關之非難，合作社免稅者，曾稱各種業務均由合作組織經營者則稅收將無着也。試問財政經濟兩部，一能處處通行否？今去此得字，誠屬乾脆之舉，而復有助於免稅標準之解釋；但有成套之社營以大綱為依據誠不受原法第五條之限制，・以其為特別法也。不過，究之實際，凡兼營個別業務者，依保障社會經濟之理，勢必在大綱上增加一點活動加強制性，庶乎在不

乎之顧慮與放任思想的行為出現！

第六條 稽一株，因第十四條業經刪去，原法亦應予以修復。合作社之業務區域或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並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

・不得用合作社名稱。取其有呼應也！

第七條 這一條為十大原則之四，查免稅之得字，應加研究，在初稿科應為覺短

・在相當獎勵則宜真得獎勵，此即合作政策之實施，有其出輕送微之特點也。若夫不然

・稅收機關人非所願。原來稅收機關之非難

・合作社免稅者，曾稱各種業務均由合作組織

・稅收機關人非所願。原來稅收機關之非難

與數種之兼營社。獨此表明了第三條之一種

應依原法之規定。不宜喧賓奪主！

此本條亦特別指明白該責任與保證責任合作

或數種為自由為互任。而本條為強制也。那末，嚴格的說起來，要分涇渭。大綱的條文仍還大綱，即強制的從其強制，如與不強制者並列，則非呼應而實衝突也，殊非法之所宜！（二）德九條之規定繼續鄉銀保合作社

在合作政策之實施領（合作大綱）於三五幾年中完成其任務即不見於活的合作社法中留下無所用的死條文，故與前條同在應刪

之列。（三）第十條於保證責任作強制之規

定，固來自太綱也；但第四條已分為三種而

此獨取其一，亦即普通法特別法之割離不分

，應與第八條同科。（四）第十一條應與第

九條同科；因為二分之一以上之設立人及不

設保工之規定，係系當時之現象，以後即不

存在。而且入社者為公民為戶長，適與第十八條之中華民國人民云云有衝突，殊失法之

一貫性，故又與第八條同科。（五）第十二

條之規定專營合作社（六）第十三條之為九人

與十人之五箇半，而且七人之立法例，

中外有之！更非未經立法權之規範據例的

立案例可比也！（七）第十四條名稱之表明

第十九條，這一條採用原法，殊有見地。尤其是那一項，但當中已經表示合作社法人社員是以非營利者為限，從此亦可以聯想到，不是確確實實的證明合作社之為法人納性質是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規定，呼應雖有餘

一條，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規定，呼應雖有餘

然於原則規定條文之解說失其文從字順，又將奈何？是以有本條即不必整於第一條也！

第二十二條，吾之所以一言主張特別法

與普通法分別實施者，因為法理常例，然而

在這一條亦為分別實施理由之一。因為第十一條之入社為公民為公民而為戶長者之強制

入社，並不須介紹；然本條又必須介紹者，

似為專營合作社之入社而首也。可是第十二

條十三條又明規定專營合作社如此那般。

在本條是否指專營又尚流難定也。獨一來

，豈不是要便法是法即大綱或大綱，非各別述

，所以就不問社員之為新為舊，即新舊社員

務社員，亦可以標本株，即因債務是社會

均勸社員負，像這樣，於合作社所負之債務

對外，豈原為對內而特為之標明以免錯誤

乎？自然，吾人如對於合作社必向金融機關

舉債而經營其營業者，合作社之債務自

舉債外，然既社員存款為社內之債權，豈誠

內乎？所以本條就原法而增加對外兩字，似

乎有點牽強，不如去之，標本株，即新舊社員

務社員，亦可以標本株，

自謂不妄執，不知其執失於拘泥而不知其不拘也。不知其執失於拘泥者，則是執了其體立註例的影響而無法是上了粗獷的堂。所以應付案於此一案，按照舊說法亦可，並將細則上之損失分粗獷說於算士五條，如以吾前文所論視之，則修正案為不知禮節而將跟著細則漏落底的錯下去，而無各款至漏率則中止以啟全抵補罰損者，名此，亦足以自棄也。同時，第三十一條之精算累出被失六字，因修正案之徇乎細則，真可取繩。以免衝突難遵守也。

第三十條 本條為本公司所修正之三
株成綱間才確為第二十二株之社股金額已增加十倍，何以不開放股息呢？息率不開放，實為日漸資之障礙，這何能以人的結合不資資本等息呢？忽異資金之應用呢？吾以為過去股息一分，貨款八厘，現在貸款一分半股息應為一分二厘，而且年息一分二厘，則與質款月息一分相等，誰謂此為不公平呢？

總經理十二條
（三）本條為市大原則之
修正，並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修正一次，並不覺
異正，特今天仍請侯機提出恢復其舊之意見
；因爲合作社之需資金，不問信用業務非信
用業務，若獨於後來資本來源之一納公積金

致過於信用或發達甚於其他用藥財，確無自殺政策。同時一法而用既規定，豈無小半多處忘呢？所以主張一律提高百分之二十以上，提到社股金額之二倍時始應定提高之數。

(二) 本條的問題。依吾之觀察，不在以上以下之配合（修正案之加以下兩字等於第二十三條之加對外兩字一括次安）而在總額兩字之適用（見法論九十一頁）。吾以為總額兩字是對公積金而言，其餘作第一次之百分的分配。例如直接稅之總額稅，即以第一次之百分的分配為準；藍色稅公積金也。修正案之總額兩字極感煩，竟予刪去。

(三) 公積金公蘇金之屬以上之規定者有侵先提勞之意，而削勞金屬惡性之規定，即不能增多減少。又公積金公益金之優先提勞，是與分配金伸縮，即多拔前者少分後者，間不是與酬勞金伸縮。所以酬勞金如規定百分之十以下，則可因提勞公積金公蘇金而輕於零。如分配金等於零，在每一個社員可以享有其公共財臣，試問酬勞金等於零時，出力者不稱其酬，誰肯盡社團事務，其經營盡力呢？所以作以下之規定，殊失人情！

負債科目，而對方即為資產科目。在資產科目之表示，也不一定是有儲銀行。尤其是對
第一項第一條「交易分配為十二原則之八」
，今變為個人經濟之見人有份，潛於動支理
引流憾目焉。一個原則不幸而不論維持，那
打破一原則又何所惜？那末，吾民主農能得
於全國廣場於世界之三民主義合作運動中國本
身在，這當然要歸門主義的合作運動中國本
位論也。不無疑也！孟子曰：「若志要足由
之」，不就是獨行其道，若謹聽之哉。
此項筆三十三條中本條第四款（請退社員手
・與解法意認一樣證明而不一處如以註解者
・但修正案忘去把鄉鎮保合作社社員制不
存，所以加上第一項把鄉鎮保社員在全戶過
別來於此城始終日請退社，其實有第十一條
之戶長入社，而更置當以戶長為準，是戶長
也者，即以父子兄弟分譯論，假如父或兄弟
合作社之退社仍屬全戶，以監督之手續另確
戶長而須遷出處，其實際雖稱為半戶，然對

亦爲半戶，然其因父或兄之分居而轉爲半戶之長，則其入社也，仍爲全戶而不能以半戶論。所以本條第二項之設，應與第八條等同科。

第三十九條 本條第二項所稱係根據原法之規定；但吾於修正案有應改而不改之失。原來依照修正案中所應的理由，本項應規定爲「前項出社員股金之退還除經營處三箇第五項應額定業務之合作社外，得以貨物償付之」。是因爲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中之

「或外地財物折合現金繳納之」的規定，并未指定爲第三條第三款。而且以社員之生產品退還社員與社員之必需品退還社員，有何不可？爲求法統之平暢與一貫，似依吾之修正案任！又第三十四條之勞力入股，未定退還方式，豈可以現金折合退還呢？

第三十九條 本條第二項未規定部份退股，似非缺漏？因爲部份退股並未承擔債務，何必增加本條而表示解除限制債務責任上之時效呢？而且部份退股必無妨於社之進行才行，這須要以年度終了時，又何須以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呢？假如部份退股而有妨於社之進行，或爲理事會不許可時，只好聽其

於社員開會商討讓之，亦有法的根據（第二十八條）所以進一步論之。法上只定退社，何必多此一舉加上部份退股這一條呢？而且在修正第一條的理由中既不贊有股金獎勵性

之存在而歸其爲任意，難道這裡有真憑之存，在呢？此又一矛盾之呼應也！吾以爲若要規定，必須在一百年以後方有別效上之利益。

部末，這是後一代人之事，爲其祖先者，當不必爲之耽心而增加自集資金進行中之所謂麻煩也！

第四十二條 本條第二項作概括之規定，實未了解原法之主旨，亦如未了解第三十一條規定「以上」之重視優先一樣，同時亦是未了解第五條所調委之條文上的聯繫。所以吾於原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所定，持保留之意見，即不能以縣各級合作社之施行兼營制而抹殺之，以本法非大綱之施行細則也。自然，丁鵬善先生在第一次全國合作討論會中之意見，頗覺其所科於理事之責任不免太過，但不幸而存儲者失去保障，以該能相信合此社之存儲業務呢？而且修正案似乎先生之不願加於信用業務者而反以之加於一般的業務上，豈不嫌過重呢？（參閱

法論二十六頁）雖然，借用債務爲縣各級合作社之主要經營，似爲大勢所迫，宜乎作此概括之規定。至如法效是否與原法等，則爲另一問題！

第四十八條 監事不受酬勞金，原法錯過（參閱法論二二二頁），今修正案應改而不改殊爲憾事！這一種標準，大約同於第三十一條酬勞金百分數之修改在「以下」一樣。

自然，在過去之信用合作時狀，以低利率而低利去，誠然說不土盈餘，新監事亦可以放棄酬勞金；但在大倡生產與運銷合作的政策之下，監事負責之事較信用業務爲多，欲其行使職權而棄萬全，非有酬不可。若不予以酬勞，難道據其自想辦法嗎？如據第三十一條所定酬勞金在百分之十以下，不敷支配，何不修正爲百分之十五或竟爲百分之二十呢？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其他職員之任免，權屬理事會，不能因監事會之有書記而抹殺。但至少應予合作社以自定權，如除章程另有規定外，監事不受某條之酬金是。

由理事會任免之上七字，須知監事會之設書記，依用大權之所在，亦應由理事会指派

，不論員額多少之職員，均應任免。所以本條中「由理事會任免」四字不能刪。又第四十七條中用其他職員四字尚安；但本條用此四字，殊與列舉之名稱重複，稍欠！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之具有合作精神。

謂有此十大原則之功的一人一票權誰持者，如不幸而亡，第三十二條併而至則刪去時。

在吾之修正案的修正亦不必也！原來在合作研究中，不是沒有打聽一人一票權之結論，或為修正者未之見也。因而在修改中歸之。

合作研究的結論中，即主張以社員所交於合作社之數量為行權之標準者，在彼之舉例固

謂關於生產品製造品之類而全未涉及社股金額之多寡；然其自己亦深為了解其方式而不能不惋惜與資本主義之方式相同也（見農村合作月報二卷四期）。其次は過去全國經濟委員會花了相當的代價而請來研究中國合作

之美國運銷合作專家史密芬氏，特別拿出他所銷合作的見地，指責一人一票制度為妨碍大地主參加小地主組織之障碍（見該氏修正案中中國合作社法建議書）；嘗美國運銷合作之補助，大概是不需要此合作補助之故，然而中

國之國情，即大地主小地主之存否，是否與美威相適應？所以在愛德里諾認為本大義氣味較重之方式，殊無採用之必要（參閱法論一三九頁）！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 違

三條應與第二章各條同科。一本法不是大綱的施行細則。第二有流動性之合作組織是否予以嚴格之管理一說過去行政上之作爲。

第三代表大會四字似存本法為好亦在施行細則為妙。似應以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五條為斷。如果沒有一定之標準，凡關細則之規定均列入本法，那末，細則可以廢也！

第六十四條 原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職員列席陳述意見被刪，不知是否認爲當然之事；但無規定而聯席會拒絕列席時，當怎樣？反之，無規定而列席，是否違法？由此言之，如該第三項似無特別標明之必要乎？

第六十七條 原法第五十五條擬保留。因為第一第二兩款解散情事，就是修正案之第五款，即有解散事由者依事由，有大會決議者依決議。其所無者如縣各級合作社，可以不同，而農業合作社以無特別標明之必要，以法為一股而設，非特殊之大綱也。

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審含

洋社會因帝七十年後之合耕外當然於解散後，得盡忠實之設立，以法無限制之文也。故第六十八條宜刪，又以法律設立，如予規定，則成鄉鎮保合在社之專有的特許權，為與範一條並非一般之性質也。至第六十九條第

二項應刪之理由，與第六十八條同。

第七十九條 擬一條為十大原之十。修

正案改設立聯合社數量之二以上或九以上。

其理由是因單位社已普遍而又隨勢必流於少

數合作社之擴張之弊。其實這都是不切實際之想象的結果。因為弊之有無是指專技技術問題

，試問聯合組織而被操縱，則執行合作政策也哉？其次單位社之資本與否，尚須斟酌。

之合作行政者在幹甚麼？豈真合作社法以致城而定。四川省之縣城，雅波州縣城，新川

七鄉鎮，北碚之鄉鎮，試問合作社法許小許

該三縣區設立縣聯合社呢？難道縣聯合社

第九十條之規定得準用第九條，但審三以上

之鄉鎮保合設鄉鎮合作社與二以上之縣合

設縣聯合社乎？因此，二以上之原則有採用

之必要，而且第二項之或同種類之五字亦宜刪去，原來第二章既無存在之理由，這沿襲

二章各條而來之體制，怎能獨存呢？至於本條理由中所謂銀錢系統者，依大綱明明是銀單位之系統而不說包括縣以上系統，彼何謂

與其他縣以上，縣以下貢通之區域系統業務

系統相提並論呢？夫農業事業，殊為營利，案情之！

又新產案第一條第二項關於聯合社之規定，宜移此列於本條，否則刪去。

第八十一條 聯合社約受第十九條第二項之限制（原法十二條二項）取銷第十九條三款之錯誤責任，確有理由；但本條似因大

調產保種責任之故，竟將有限責任刪去，其失策之處，仍不免以縣各級組織合作組織的眼光來看縣以外之合作組織，其限制性之

大，實屬出大綱也。與其如此，何不如乾乾正為保育責任之天下，而尚以有限無限責任作選擇乎？同時更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保證金額，與本條所規定之五倍統一起來。

第八十二條 依合作社初稿說明，聯合社只有權，省與全國三級（參閱細法第一四五頁），而合作社系統說明書中之區聯合社

•乃聽勸聯合組織之日起始參與中一種臨時的輔助，非無級與法的地位（見自舊合作句列十九期細文）。爲了現在不消，本條特爲規定三級。可是，在目前因爲縣聯合社方期告退之後的實際聯合社之範圍，以縣際聯合社或省際及未達省聯合社之範圍，此種規定，不免陷於太呆滯。假定此種縣際或省際之聯合社不一定爲專營合作社時，則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亦不能包括。同時本條所定兩項均不能適用，其規直等於零也。說來說去，定名於小定，不如去之。那知這聯合社，縣際或省際聯哈社之類，畢竟不能據地盤，然法的地位，必於施行細則中等同之，這樣算是合理之企求。根本亦在改易本條之增入也。萬古必

須規定時，都在完成全國聯合社之後，還是十年二十年後之事也，何必急於目前即予規定呢？本條刪，則第八十二條亦隨之而刪去，本條即無所依，而第十四條亦不存，本條即無所準，則本條之廢刪去，當無異議也！

第八十七條 本條有只顧到縣各級合作組織而沒有顧到縣各級合作組織以外之理，就是修正案把原法第六十九條聯合社代表之產生方式予以取銷，殊失採用多方圖辦法以擴廣多方面溝通之本旨，而且所顧到之縣各級合作組織，你忘却。大綱上之代表人數由

第八十八條 依合作社初稿說明，聯合社之組織，屬於聯合系統而非連分系統，本社務上只有輔導、協助與聯繫之權而無管制之權。必要時，經受政府之託（意即聯合社於社團權先承受之轉權），或社士下首

第八十二條 依合作社初稿說明，聯合社只有權，省與全國三級（參閱細法第一四五頁），而合作社系統說明書中之區聯合社

二十一條第二項），殊失忠誠一說來說去本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
十九條 這四條屬於第八章之罰則範圍。不過修正案如將原法所定罰額為過低，似乎宜依第二十四條增加股金一倍，比例十倍行之。
即第九十七條改為三百元，第九十二條改為三百元；因爲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的新

增條文，據稱定價一千元以下者雖兩條只在五十元以下，一百元以下，其比例則差甚大。

豈可樂哉？但如認合作爲人格德性訓練者，則第九十三條，須改輕！

第九十五條 這一條，是為中央合作金庫取得法律根據而設，其實不然；因為有原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即為一切有關合作法律之制定開一康莊大道。年修正案捨正路而

不由不知何處？又合在金庫規程并未廢止，其邏窮鑿不能無律根據乎？又貴本單獨公

本行辦理實物貸放概況

本行爲直接供給農民耕作需要，使農貸用途單純，及能發揮農機器推動農業進行。

肥料。農具等起見，年來辦理實物發放，不遺餘力。本年度並將實物發放列為農業中心

工作之一：積極推行，已著有相當成就。特將辦事處總署通知左。

可見當局者已存其應作之作而縱其不作之失，是之謂作而不作亦不作而作之意乎？

各道府縣市爲其基層組織而不選擇府縣市合署會作金庫之故。今本港似日本爲宜法例，無遺製取銷縣市合作金庫焉？（吾友新合作金庫系統論是去省級的兩級制）又理由中謂合庫性質與合辦稍異，試問修正案第一條主張之不以營利爲目的者，豈合庫則否乎？若其不

則條均予刪去。即就原法第七至五條之原意，
之外，增第二項文句：前項條件之另定，於
合作事業社會體適用之。如此，既不失真，
更富累贅之枝枝蔓蔓，而復得到博大簡赅之
法的精神，若必他求，良非此九十九條所能
盡也！

然。那末性質稍異四字，書鍾如吾，殊不虞

以上經吾提出意見之條文，共計五十一條，連前文於此未謀述之第十五條第五十二條

第六十六條 金一錢鑄其理由所詳見是
由原法第七十五條改來，殊太失之死板。全無一點彈性。須知社會部依據原法本意，可

「佔全文」分之一的修辭也。又凡腹有韻事，實俗諺；天下一精棋，兩皆是錯之餘事。

以易定之章貳辦法，多對無限量，而經此修正結果，僅區分華洋推進與機關組織兩端，非太死板而何？無怪其有舊一條之設也，著

果一如得聞，擬作本法細則大綱三法案意見，
以供合作當局參攷。譬如這一箇計劃，本
當局者認爲是其責任所在，不得善之作而竟
至成之，則吾人或可見其不無失策也。

可見當局者已存其應作之作而縱其不作之失，是之謂作而不作亦不作而作之意乎？

文物貸放概況

卷之三

本行在辦理農貸之餘，已經營到耕機械，為貸款之必備。廿八年間，曾在曲江縣購得一帶貨物種種及耕牛，為供農民需要，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並記入作物為農機械，為貸放暫行辦法，通知各農貸分部辦理，為期一步驟，凡赴事功，然實皆因屬設置，參

行處或因未有該地設置，或因經營過遠，或未開荒耕種，同年十月，又與建設局訂定耕機械貸放辦法，規定辦理區域，即肇、高要、平遠、大埔、曲江、樂昌等十縣，其粵東縣、蕉嶺、連縣、及海豐等縣。

茲將本行歷年在各縣辦理實物貸放概況表列表如下：

廣東省銀行歷年辦理各縣實物貸放概況表

縣名	別名	種類	貨物名稱	貨物數量	約	價	備
惠陽	鹽場	穀	鹽	12,038石	\$60,600	00	
惠陽	鹽場	豆	餅	116,541斤	83,235	00	
惠陽	鹽場	豆	餅	89,660斤	627,683	00	
潮陽	礦	酸	鉛	10,103石	208,022	83	
興寧	鹽場	豆	餅	2,815斤	21,675	30	
平遠	鹽場	豆	餅	2,935斤	20,650	00	該分部最近又購入豬肥五十一餘萬斤，以供春貸，
龍川	鹽場	花生	油	13,828斤	79,230	00	
梅縣	鹽場	豆	豆	1,300斤	9,100	00	
梅縣	鹽場	稻種	小麥	453石	39,265	45	
鶴山	豆	餅	餅	1,063塊	416,346	00	每塊重五十磅
蕉嶺	稻	稻	米	3,120石	54,200	00	該分部最近又買入大米六十石，以供貸放
連縣	土	做	土	198石	111,970	00	貸放該處屬半鄉中級農業合作社
新會	鹽場	鹽	鹽	33,700斤	4,480	00	上項稻種係廿八年貸出
新會	鹽場	鹽	鹽	43頭	6,400	00	

農 貸 情 況

品種	規格	數量	金額
飼料	稻草	12,946斤	9,302.70
飼料	稻草	1874	1,645.80
飼料	花生殼	94,169斤	127,128.10
飼料	花生殼	88箱	4,326.60
飼料	花生殼	104箱	12,480.00
飼料	花生殼	2,946.441	29
合計			

照實物貸及實行辦法所訂，貨款實收書以肥糞、飼料、飼食、肥料，及生產工具為限，而目前最感需要者則為飼料與肥料之貸放。飼料貯放，在春秋兩季，宜以優良稻草為主，冬季則以當地適應之冬耕作物如小麥，馬鈴薯，油菜籽，芥菜籽等為適宜。肥料貸放則以鷄糞骨粉，及化學肥田料為主。

本省素為缺糧之區，其最大原因，雖由於耕地之不夠分配，而肥料缺乏，亦為主要原因之一。查本省各地，除中西珠江三角洲地帶，肥料供給較為充裕外，其餘各地，肥料之供給，隨處均感困難。曩昔全省肥料之供給，一部份係農家之自給肥料，另一部份則靠舶來之化學肥料。自抗戰以來，渤海口岸，大部被敵人封鎖，舶來化學肥料部份，來源中斷，一般農民耕作，祇視全靠人畜糞糞，草木灰等自給肥料。

但本省既非畜牧帶，對於各種畜類糞尿，數量無多，普通各地施肥量，每畝僅用堆肥或厩肥四五担，實不足以供作物生長之需求。本行為謀補救起見，年來大量購買鷄糞及骨粉等在各地販賣，最近更設廳又與本行洽訂

環境耕根，隨處均感肥料缺乏。曩昔全省肥料

貸放辦法，將該廳所屬各肥料廠出產之肥料，首先由本行購得，以貨貸放農民之用，其利益于本省糧食生產前途，殊非淺

肥料貸放辦法，將該廳所屬各肥料廠出產之肥料，首先由本行購得，以貨貸放農民

之用，其利益于本省糧食生產前途，殊非淺

外勤報告

閩南十縣冊一年度農貸實況

李祖舜

本省南路茂名信宜縣廉江吳川海豐遂溪徐聞海康樂東平陽防城等縣一至三年度農村貸款已經逐縣施行核定貸種辦法與各該分配債務計劃逐步實施茲將本年度各該分部實務情況分述於左：

用
實務

部資金百分之八十六，屬於備用存款者五十五人，金額八萬千元，約佔貨額百分之一十

貸歎情是上一號分部三十一年度核定，
糧農業貸款額總計五十萬元，工舍等款額總計二十
萬元，辦育生質水貨工貸三種，貸款一筆，
為保合作社本社灌溉合社社上業合社。農
業生產貸款共貸出三十社，借款社員二四
五九人，金額五十三萬六千一百一十元；水
利貸款一筆，借給社員五十七人，金額七千

區爲南宮世點陳洞三鄉，第三區爲貴平頭
村平廣半谷田五鄉。償款期限保合作社定
六個月至十個月，灘濱合作社定期四年，
合社定期一年至四年，保社及灘濱合作社
上以導長爲貸款保證人，縣長爲見證人，
社保證人爲工合專事務處主任。

十五、○一水貨十庫十部份五五〇〇元。玉質五社共八萬六千元。合計六二七、三六〇、〇〇元。證明未還款冊年度貸出者八社（內有六社已還一部）共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元。廿九年度貸出者六社共五千五百九十九元。合計一十四社，金額總共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元。（該證明未還款冊二年一齡餘額為六五三。六七〇、〇〇元。茲將本年度各月份償還款統計表附列如左：

茂名農分部第一年農各月份貨還款統計表

第一期

(15) 貨 情 消 資

月份	收		出		月份	收		出		月份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四					月五					月六
月五					月六					月七
月六					月七					月八
月七					月八					月九
月八					月九					月十
月九					月十					月十一
月十					月十一					月十二
月十一					月十二					月十三
月十二					月十三					月十四
月十三					月十四					月十五
月十四					月十五					月十六
月十五					月十六					月十七
月十六					月十七					月十八
月十七					月十八					月十九
月十八					月十九					月二十
月十九					月二十					月廿一
月二十					月廿一					月廿二
月廿一					月廿二					月廿三
月廿二					月廿三					月廿四
月廿三					月廿四					月廿五
月廿四					月廿五					月廿六
月廿五					月廿六					月廿七
月廿六					月廿七					月廿八
月廿七					月廿八					月廿九
月廿八					月廿九					月三十
月廿九					月三十					月卅一
月卅一					月卅一					

二、信宜分部

，金額二千五百元；水貨一社餘款社員二十三人，十一、貸款區域分佈於該縣第一二三等區共

行款情形——信宜分部三十一年度核定

金額九百元，合計共貸出六十社，借款社員

十五鄉鎮，還款期間固定在秋收後農曆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貸款保證人生貨為鄉鎮長，

貸款額水利貨款三種，貸款對象均為合作社

六角。屬於抵押貨款者六十三人，金額一千

十五元六角。

旱貨水貨為縣長。

收款情形——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 本年度公貨共貸出五十二社，借款社員四

五萬六千九百元，約佔貸額百分之二十九；

• 除還款期限尚未屆滿之十九社外十四組金

千一百六十七人，金額九千三百一十一百四十

屬於信用貸款者三十六人，金額三十九萬

五千一百四十五元六角，約佔貸額百分之六

十五元六角；墾貨一社借款社員六十七人

五十一萬零三百二十七元五角外，三十一

年度貸出之款只二社，共一五、六〇〇元逾期未還，倘均依期或期前清還，共收回貨款

五十六萬八千零六十五元六角，成績頗佳。

信宜分部冊一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

三、化縣分部

領款情形——三十一年度化驗分部核定

資額為四千萬元，惟有農業生產、水利實
款二種，貸款對象為保合作社。本年度生

五十九社，借款社員三千七百一十六人，金額四拾八萬三千九百三十元；水賃一社，貨款社員一十九人，金額八千元。合計共六十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元。屬於抵押質者約佔

百分之九十七；信用貸款約佔百分之三。○據該分部十月份所繳貨款概況表數字（總算）
貨款區域為該縣屬第一第二區官橋集一千餘
鄉鎮，貨款期限均由十個月至一年，因分至
該兩集貢故，故其還款期間二部份在本年各

百分之九十七；信用貸款約佔百分之三。○據該分部十月份所繳貨款概況表數字（總算）
貨款區域為該縣屬第一第二區官橋集一千餘
鄉鎮，貨款期限均由十個月至一年，因分至
該兩集貢故，故其還款期間二部份在本年集

底。一部在卅六年底早遭收歸，一部保人爲總長縣長。

之社債一社到期未還，餘均依期收回。本年
度計至十二月底止收回計年度貸出至本年到

未屬滿者有水質一社欠款一部及主資一部，
現在餘額為三〇七、五七〇、〇〇元。

欵除執李貸放者尙未到期外，貸欵期限屆滿
期及本年貸出期限屆滿之貸欵共五十萬零三
千六百八十四元四角。一冊年度貸出期限尙

化縣農貸分部十一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

(17) 息 消 貸 錄

(17)

四、廉江分部

業生產貨款水利貨款犁植
款三種，本年二月即開始發行。

故作此詩，以明其獨之旨。仲尼曰：「吾聞

貨物情形——**黑江分龍川**一年度核定餘額原為三十萬元，後減為二拾萬元，雖有農

作社，水質為水利協會，該會由該縣農業部調查後擬定，指揮站負責指導組織，經農分部調查後擬定。

爲建築水塘開鑿水井修築水渠之用；生產勞動一十四社，貢款者一千一百四十五人，全

四、廉江分部

用二刀兩開治實火，去火財與三說異同。

故作此詩，以明其獨之旨。仲尼嘗謂：「吾從周。」

爲建築水塘開鑿水井修築水渠之用；生產勞動一十四社，貢款者一千一百四十五人，全

借款者八戶金額五萬元，合計共廿一十七單位，
借款者一式一十八人，金額一十八萬六千
五百六十元。關於此項貸，每戶佔百分之四
十五；借用期限佔百分之五十五；貨物歸
屬為該縣屬第一二區西同南車站廢北廢東
保南街保平西村鄉。貨款期限生管為十一個

月，水貨總售額為零，貨款帳證入帳
鄉長及帳員。
收款情形——該分辦冊一年度售出之數
共一十七列位，金額一八二、五四〇、〇〇
元，餘水貨十八、十九兩月份售出之貨尚未
到期外，一、二、三、四等月份售出者均已
到期，計其收回一十一社金額六萬六千四百

七十七元，尙未開列者六單位金額二十一萬六千零七十九元。又卅年度貸出在本年到期收還者有十九社，七萬零七百五十元。（三十年度十二月底止該分部餘額為一二五、三〇〇、〇〇元）本年收還合計為一十三萬七千元二百二十元。計至十二月底止餘額為一六〇、六二〇、〇〇元。

廣江農分部卅一年度各月份貸耕款統計表

卷之三

銀兩保合作頭，本年共收生管六十九社，錢

年貸出之款五十四社。金額三十七萬八千

貸款情形——吳川縣農貸原由每季分派六百四十元，均屬抵押貸款。貸放區域為該辦事處附近及上作便利許裡山總行決定將總辦事處第一、二區之板橋等十一鄉鎮，貸款期限

縣貨務，該分部三十一年度額定貨額七十萬兩。仲縮，還款時期皆在秋收後一月，貨款保證人，餘額之多為農商各款，本年二月初解，人為憑證。

始貯款，只有農業生產貸款一種，貸款對該情形——該分部三十一年度收回即
吳川分部卅一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

吳川分部冊一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

月 份	金 額	額 數	貸 出		收 入		備 考
			上 年	今 年	上 年	今 年	
十一 月	金 額	額 數	貸 出	收 入	貸 出	收 入	備 考
十二 月	金 額	額 數	貸 出	收 入	貸 出	收 入	備 考
一 月	金 額	額 數	貸 出	收 入	貸 出	收 入	備 考
二 月	金 額	額 數	貸 出	收 入	貸 出	收 入	備 考
三 月	金 額	額 數	貸 出	收 入	貸 出	收 入	備 考
四 月	金 額	額 數	貸 出	收 入	貸 出	收 入	備 考
五 月	金 額	額 數	貸 出	收 入	貸 出	收 入	備 考
六 月	金 額	額 數	貸 出	收 入	貸 出	收 入	備 考
七 月	金 額	額 數	貸 出	收 入	貸 出	收 入	備 考
八 月	金 額	額 數	貸 出	收 入	貸 出	收 入	備 考
九 月	金 額	額 數	貸 出	收 入	貸 出	收 入	備 考
十 月	金 額	額 數	貸 出	收 入	貸 出	收 入	備 考
十一 月	金 額	額 數	貸 出	收 入	貸 出	收 入	備 考
十二 月	金 額	額 數	貸 出	收 入	貸 出	收 入	備 考

六、海康分部

五十萬元，備耕農業生產貸款一種，貸款對象均為保合作社。本年底二月份開始貸款，全年共貸出四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元，借款社數三十一社，借款社員五千零一十八人。
（此數係二十九社借款人數，尚有二社因無材料統計未計入）屬於抵押貸款者一千二百

四十五人，金額三十萬零三千六百四十元，約佔貸額百分之六十五；屬於信用貸款者一千七百七十三人，金額一十六萬八千三百二十元，約佔貸額百分之三十五。貸款區域為該縣屬第一二三區之白流等十七鄉鎮，貸款期限由六個月至十一個月，隨貸出時期之不同而伸縮，貸款保証人為鄉鎮長，見證人為縣政府。

海康分部卅一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

啟歎情形——卅一年度貸出之數計至即
年十二月底止均未到期。在本年內收回者均
為「三三」以前出之數。(三十年三月三日
敵寇在粵南沿海各縣登陸海康曾一度淪陷)
三月三日以仗除備收逾期未還款外。至年終
均無貸出。而逾期未還款則尚有三十九萬八
千四百四十五元。本年收回二四九社。合額
三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元。逾期未還者為四
千六百八十五元。該分部卅一年度十二月底
餘額為四七六、六四五、〇〇元。

七、遂溪分部

三五〇・〇〇元；抵押貸款佔全貨額百分之二十六、〇七一・〇〇元，本年度收回餘額二六、〇七一・〇〇元。

五十一、信用貸款佔百分之四十九。貸款區域為該縣屬第一區中和東和東聯文車志誠黃城。

三十一年度貸出之款共六十三社，金額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二元。三十一年度貸出逾期未

貸額為三千萬元，擁有農業生產貸款一種。

署林東等鄉，貸款期限由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三十一年度貸出餘額三、七五〇〇〇元。

貸款對象為保合作社，本年度共放生貸二十

四社，借款社員一四二八人，金額二二七。

貸款保証人為鄉長。

貸款情形——遂溪分部三十一年度核定貸額為三千萬元，擁有農業生產貸款一種。

署林東等鄉，貸款期限由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三十一年度貸出餘額三、七五〇〇〇元。

貸款對象為保合作社，本年度共放生貸二十

四社，借款社員一四二八人，金額二二七。

貸款保証人為鄉長。

遂溪農分部卅一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

月份	貸		收		還		上年 貸出	今歲 貸出
	類種	金額	類種	金額	類種	金額		
月六	貸生	6	貸生	7	貸生	23	五〇、二六〇〇〇	上
月五	貸生	7	貸生	17	貸生	15	四六、八四〇〇〇	上
月四	貸生	4	貸生	1	貸生	1	二七、七〇〇〇〇	上
月三	貸生	1	貸生	1	貸生	1	一、八六〇〇〇	上
月二	貸生	1	貸生	1	貸生	1	一、二六〇〇〇	上
月一	貸生	1	貸生	1	貸生	1	五、〇九〇〇〇	上
社數	金額	二一七、三五〇〇〇	金額	二一一、三三三三〇〇	金額	六三社	備考	
貸出合計		二四社	收還合計					

人、徐潤慶貨行

元、歲有副業貨銀五萬往。僕婢者一十五人。

賃貸點時局及種類之不同而互異

爲一等利充，自有農業生產貸款銀行開辦以來，共發貸款三種，該款即豫善保合合作社及農場。豫善保合合作社生產貸款之社員，借款社員五十八人，金額一十六萬二千五百元；豫善保合種植社，借款者戶戶，金額八萬六千五百元；豫善保合黃鐵、雙河、

徐蘭農貸所冊一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

三

欽縣農分部
一
年
度
各
月
份
償
還
款
統
計
表

萬六千兩元，餘有農耕生產費。一、耕種地稅
耕樂山歸保吉作種，本年每長垧出六十九兩
，精耕社員四千一百一十五垧，今額共一千四
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垧。二、內務部小耕種耕牛者
一、此借耕種員一百零六人，耕種五垧地一百三
十二垧地全歸耕種員耕種，每垧耕種員分之六
十·借用貨物約值貳千六百元。耕種區域為
上·借用貨物約值貳千六百元。耕種區域為
耕樂山第一第二區保安鄉二十六個村。借用耕
地除耕買耕牛者定額二年分兩期還外，餘均

續編及研究

敬啟者特此一月該分部卅二年度貸出之款
自至門等十二月底止，除多耕貸款一十三額
毛乎一百八十九元奉賃號購實耕牛等一頭四萬
金一百一十二元五角均未到期外，餘均於十
月初應還清，計收回本年，開者三十二社，
金糧六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五角；支發
朱運等計至十二月底止一十九萬四千一百六
十五元，現正催收中。（三十二年一二兩月）

八百九十五元、牛貨一隻零五百、十七元五角
• 遲期未還者計至二月應尚有七〇、七〇、
五〇元一文收回三十年度會出者七十社
銀一五七、七八九、九〇五、五一卅年度共貸出
三一九、六四六、四〇九、除即年收回二二
五、五分七、五〇元外，餘年十二月餘額尚
有一九九、〇八八、九〇元，上年及本年共
收回該年貸款二八三、三六六、四〇元，尚
有耕貸一龍三六、二八〇、〇〇元未到期
本年共收回三十三、三十一兩年度貸款合計爲
一〇二社，金額四十萬零七千一百一十一元
四角；尙有餘額四十萬零七千七百三十七元
五角。

十一、崇山分野

城陽縣志

二十編・金言・三賢・卷之二

全款招標——濟南分部用一零度核定貨

安寧中華安龍和冠右鄉鎮。貿易明限除冬
貨定期五個月外，春貨秋貨均依貨出時伸縮

年貨款總數按期分批發送，每批貨款收回後，即付給該社金額二十萬零二百元，計至該年十二月底止尚有餘額二〇三、二五〇、〇〇元。

一、保謢人爲保育員，並共負學生數算款
二、人社・借款社員二〇一四人，金額三十
三、保證人爲縣長及鄉長

一、該款與前項分在八月十一日十二月廿一號付清，貨物

除冬耕款五萬元未到期外，逾期未還者有
萬三千二百五十元。——此逾期未還之款經

百分之六十，信用貿易約佔百分之四十。一
百分比係根據該總管處概況表記字一萬歐元。

收銀情形 分別列于後
十三萬四千五百一十元。除期前還款一百元
外，餘均在本年度收回。計收回上年度貨款
壹萬玖仟

庚卅二年一月鈔數收回，逾期多為數天，是見農民信用良好，貸歛成績甚佳。

靈山農分部卅一年度各月份貸還款統計表

月 份	貸 出		收 入		年 期
	金 額	類 社	金 額	類 社	
一 月	金 額	類 社	金 額	類 社	今 年
二 月	金 額	類 社	金 額	類 社	上 年
三 月	金 額	類 社	金 額	類 社	今 年
四 月	金 額	類 社	金 額	類 社	上 年
五 月	金 額	類 社	金 額	類 社	今 年
六 月	金 額	類 社	金 額	類 社	上 年
七 月	金 額	類 社	金 額	類 社	今 年
八 月	金 額	類 社	金 額	類 社	上 年
九 月	金 額	類 社	金 額	類 社	今 年
十 月	金 額	類 社	金 額	類 社	上 年
十一 月	金 額	類 社	金 額	類 社	今 年
十二 月	金 額	類 社	金 額	類 社	上 年
合 計	金 額	類 社	金 額	類 社	備 考

上、防城分部

據 資政情形——整令部有一年度該定費額三十萬兩，辦有農業主產貸款一種，每款對象均為保育社，本年共行標金四十萬兩，借給社員二千零二十二人，余額四十八萬五千零六十九元；獎勵金數尚在全旨續軍分之七十。公用賸款約佔百分之三十，該款區域為縣屬第一區三波光、石滑防或鹽大篆等道等鄉鎮。賸款期限除冬耕貸款外，皆七個月至五個月。貸款保證人為鄉鎮長。

本三十二兩年產合計為四千七萬四千六百零一
拾元。現收回三十年度貨款三十四社（照每
月收數暫次數計為五十三社但有多社分數次
清還實際收還社數為三十四社）金額一十五
萬零一千八百九十九元。三十二年度貨款一十
五萬一千五百四十元，合計共收
回三十萬零七千五百四十一元。逾期未還貨
款三十年底貨出者六千六百九十九元。三十
一年度貨出實一十六萬零三十元，合計為
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九元。現該部餘額計
至十二月底止為五四六、九〇九・〇〇元。

尚有多餘運銷曲江等地。

石灰

石灰以董塘縣燒造，小木、青石橋等處為出產地，質地堅密，灰質比曲江諸縣等灰為白，且物理性質，為製紙之重要化學劑，漫江扶溪之紙戶購需石灰多仰賴於此。

農業業務及工作情形

本行所屬仁化附城興奮，以前主要業務為開礦設廠，至三十年後食鹽稅政當局統管之後，乃改以代本行林場礦業為主，心工節省，然以數額僅於十、十一、十二三月時有出產，半中除薪外，尚多餘暇，筆者為在情形，九月呈准在長江鄉設立農舍，以期調查江方農物，資其扶助一般貧困紙戶。

長江紙戶因缺運資金，每當春天斬茅建灰時，大多向紙商借款，各紙商借款與紙戶謂之「繳清」，凡被繳清之紙戶，年中所出之紙，必須售與繳商，價格比市面低廉，借款利息率普遍以月息五分計。故紙戶雖年辛勞

所獲利益，幾盡為紙商剝削而去。為消除

過橋費，筆者抵長江後，即與中國銀行

盤算經費（本行於民廿九年移交仁化農

務於中行，中行又於卅年九月移交於農行）及

縣合作室商討，請對於長江紙戶增加貸款。

中行以舊貨為每戶銀額所限，頗有「愛莫能助」之慨！這長江倉創立，一面是辦紙類副銷業務，一面舉辦紙戶儲押業務，然以紙戶被徵積存課，倉方浮濶，債務昭辰不易。至三十一年春，長倉乃與仁處商洽，請仁處依

照小工處貨款辦法，代仁處在長江鄉貸款三

十萬圓元，扶長歸貨款八萬餘元，並代各款戶在董塘方面購造石灰，於是紙戶缺乏資金與石灰之困難，便告解決，數十年來商人應付定紙之操縱，遂從此打滑矣。

展望

仁化得天優厚，各種農產品產量均豐，尤以製紙之等料為最。惜因資本缺乏不能儘量利用此天然之原料。一查每年尚存一半竹山之等無人斬伐（且人民知識水準低下，製紙技術粗劣，一循舊法，不知改良，以適應社會之需要。最近本行投資南華公司籌備在仁化建立紙廠，利用當地豐富之原料，以新式機器製紙。仁化紙業前途殊可樂觀也。

農林新知

粵省木薯之栽植及利用

本行農貨部編

(一) 木薯栽種方法及天

適宜生長。該薯適應性甚強，不論地土肥瘠及新墾開闢荒地，均可栽植，但以腐殖質砂壤，而排水優良之地區為最宜。

時土宜：

消耕種方法，普通係以截成七至十寸長之

(二) 每畝田產量及粵省

途：

新鮮薯莖為種苗，分直種斜種二種，栽植于

出產網量

地上，用土掩蓋，以露出地面些許為底。

每畝產量，視土質肥瘠及管理適否

1. 將新鮮生薯切片以水浸漬十餘小時，俟漂去青酸後即可煮食。

畦面寬約三至五尺，株距一尺五寸至二尺餘

，行距二尺至三尺，春暖二三月間舉行種植

2. 將晒乾薯片和水蒸熟，或攪米者則充

，播前施基肥一次，以草木灰及堆肥或火燒

，固定，通常每畝十至三十市担。全省出產總

3. 將晒乾薯片和水蒸熟，或攪米者則充

草灰肥，種後一至四月內，施行追肥二三次

，每畝每箱582.74市斤，須勻收總量為7,218,13

錢，鹹甜均適口。

不等，採用人糞尿或乾灰肥，施用花生殼粉

，每畝每箱582.74市斤，須勻收總量為7,218,13

錢，鹹甜均適口。

，園亦有之，管理頗粗放，種植期內，僅鬆

土除草一二次，待至秋涼九十月後，即可收

穫。

(39)

比較

3. 以薯片磨粉，製成糕餅乾糧，及製沙

谷粉，珍珠米等充作糧食。

4. 混合麵粉及其他製粉以為製麵粉代用

品。

5. 製酒類或製粉成糊以製衣料或織物

天時土宜，大約以氣溫較低。

是。

本行農貨部編印《粵省木薯栽培及利用》

奮興的半天

吳炳南

本行馬場農場於本年四月五日舉行一個很可紀念的農務會議。在這會議裡，他們決定了馬場的前途，在這會議裡，該場同人下了在本年内達到自給自養的決心。雖然四月間是農事最忙的時期，我相信該場同人在百忙中提出半天來開這個會是值得的。畢竟不是一件迅速見效的事。我們的馬場如果能在短短的兩年內把自己的造成一個實實在在的經濟農場，這是如何一件可以自豪的事！我預祝他們的成功，而且希望他們成功以後每年都慶紀念四月五日這個日期。

陳同白誌

明媚的春光，風還殘留着冬天的大手，這不是惹人迷的春色，而是給人以興奮活躍的鼓鑼。爲了國家民族的生存延續，負着增加生產的職士，雖然這時已是陽春三月，也提不起「春遊青草地」的念頭。爲着要完成他們的使命，更應該討過去準備起來。

清明節的那天，忙裏偷閒地在馬場墾地。

(1) 本場之歲數，快到今年，滿各半
耕要點驗，堅忍以赴。

(2) 應以盈利第一，收穫取上幾種課
稅，已下種者必須嚴密管理。

第一課耕事處，集合了該內眷的幹部，作

表題，空談無補於實際。

(6) 力行務於卽嚴，獎懲務必嚴明。

乃本編今後治事之準則。

理由經再三複述著。衝動了每個人的心。

最近的實況作詳細的報告。才討論今後計劃的實施，大家都以為春耕時節不應擴張，而應側重於地力的保護與培養；作物更須及時下種。延失農時，車紫站應集中全力製造肥料，供給各站，以緩解白堊兩站不足的基肥需要。進入春作管理的階段，為了堅牢地盤整頓，已個決定性的時機，我們事先必須準備充分的

•除了鋤耕本身最大的勞力，還要注意畜力勞力的配合；隨着大家提出耕牛應繼續擴充，加以編號配給，專工管後，以時作息，退耕害力的問題，才可以得到完滿的解決；其次場工的米糧，也應該集結，分期貸發；至於分配場工去管理作物，更須分段負責，這樣既可以養成熟練的工人，而考績也更覺便利了。最後才由吳湖鴻作綜合的總結。

員都應緊記榜而須徹底執行的。在緊張的第一天，很容易睡消逝去了，大家都憧憬着未來的鮮花，正猶如大家流下極大的血汗來培植的那朵恐羅蔓頭，明媚的春光，照遍了整個的大森林，爭取勝利！那未練過大的教授。

拍肥、和管帳的工具；機防水沖刷打，清除病害蟲傷；這些主要的管理技術問題，大家都認為要以百分之一百的精神，作徹底的完成。

他提示出土器物須經洗滌化、脫汙化、熟化；工人管理必須熟練化、黑漆化、並標準化；作為管理各項各項，當即此一章三項

農貸辦法綱要

總處三十二年二月四日第一六一次理事會議定並造冊

資料

一、為謀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特訂定辦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二、各省農貸由中國農民銀行與各省政府訂立農貸協議書為辦理各省農貸之依據。

三、凡已訂立協議書者份應根據協議書之規定依照國務院理事會之決議分別洽辦。

四、辦理農貸以直接貸放為原則。

五、貸款對象如左：

甲、合作組織。凡依法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屬之；

乙、其他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農會、水利協會及合法組織經政府登記之農民團體；

丙、農業生產經營者。

四、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省縣機耕學校及水利機關等屬之；

五、農業就地取材自動舉辦為主，尤注重平地開墾山谷梯壩并利用合作組織推進兼營養魚水力利用等事業。

六、研究推廣性質而有成效之農業組織。

七、農業社會之耕種耕作，並依良種籽種蓄肥。

八、飼養牲畜及獸類糞便堆肥改良土壤施肥。

九、防治土壤病蟲害藥劑及除害防護並清潔推廣。

十、地金融業務保價保險之保險公司，並集資。

十一、辦理農業保險及農業機械協助有關機關參加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並指派負責接洽。

十二、本辦法由國務院理事會會同各部執行。

七、農田水利貸款對於苦工耕之修整新土耕整地圖等項機關之；

八、農業財政部審核並監督其執行。

九、農業財政部審核並監督其執行。

十、本辦法由國務院理事會會同各部執行。

中、中、交、農四行農貸準則

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十四日四聯辦處第一五八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本行融貸分類統計表

(民1年12月份) 本總資務及現金

貸款種類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回數	收回累計數	餘額	期	備註
農耕生產	4,943,3700	32,357,206.79	6,018,254.24	69,193,911.56	23,768,294.48		
農村副業	—	487,835.00	—	283,796.00	194,041.00		
農田水利	590,300.00	5,285,491.51	71,470.00	733,767.50	4,551,725.36		
農場整修	37,700.00	732,600.00	3,500.00	99,125.00	683,475.00		
農村特種	—	2,316,394.84	120,382.56	2,013,683.03	805,901.31		
農產儲押	4,200.00	1,344,026.96	—	1,306,509.48	37,520.00		
工業合作	105,000.00	4,638,321.00	73,040.00	627,884.00	4,058,137.00		
總計	5,630,592.00	97,881,804.16	8,295,751.57	65,288,178.12	32,598,694.41		

附註：1. 農耕生產所列貸出累計8,200元收回累計7480元將後入生金又撥防城分部更正前

統計之生貸貸出累計少10,000元收回累計多11,000元現經分別列入及更正貨額減少。

2. 本月內開辦分部補報收回累貸163,415.50元又在7月內分部列存貸餘額120元移實通貸

聯繫處如後列賸

本行各縣農貸統計表

(81年12月份)

本部實驗股統計

總計

縣別	本月貸出額	貸出累計	本月收回額	收回累計	期初額
新江	156,340.00	5,805,094.4	4,118.00	3,389,035.5	2,219,620.75
南雄	6,000.00	6,371,481.0	583,810.00	4,325,976.30	2,261,565.10
始興	81,870.00	2,935,935.0	430,071.00	2,189,987.80	777,673.00
乳源	3,000.00	2,272,038.00	17,100.00	1,310,018.00	921,840.00
連縣	289,880.00	8,48,771.02	110,895.00	2,930,671.19	598,093.03
陽山	251,760.00	2,34,642.00	24,840.00	1,784,888.50	569,153.50
鬱山	—	192,711.0	22,333.00	115,785.00	76,980.00
英德	2,12,770.00	2,008,737.00	204,842.00	1,618,701.00	451,939.00
佛岡	23,300.00	831,533.00	4,000.00	341,800.00	24,256.00
漢陽	162,370.00	2,262,935.00	47,553.00	1,473,923.00	787,604.00
三水	14,580.0	93,733.00	—	77,431.00	19,318.00
四會	101,920.00	425,203.2	22,021.00	151,313.20	273,893.00
惠陽	—	322,619.00	3,837.00	245,804.78	86,814.84
從化	75,833.00	329,671.00	88,400.00	274,243.00	80,423.00
高要	584,453.00	3,153,623.00	16,800.00	1,12,317.00	2,503,267.44
饒陽	161,444.00	2,522,400.00	102,154.00	1,3,6,767.00	444,834.00

(82)

長 洋	153,100	00	1,606,803	36	182,485	00	1,129,328	88	478,974	00
麗 南	1,1,193	00	1,221,141	30	163,703	30	903,181	50	818,930	00
封 川	10,901	00	1,027,218	30	33,770	00	528,810	00	497,3180	00
開 錫	51,360	30	673,820	30	23,761	10	311,535	10	232,384	00
漢 定	53,330	00	1,319,283	00	74,431	00	627,086	00	382,200	00
折 奧	34,330	00	1,911,213	30	27,263	30	1,48,465	3	604,780	10
綏 平	132,310	30	8,930,671	00	81,433	00	2,902,542	00	1,989,13,	00
開 平	79,303	00	1,183,381	00	38,040	00	804,93	00	581,580	00
萬 山	69,400	00	817,782	8	101,850	00	6,4,145	8	203,637	00
雷 山	17,840	00	300,957	8	31,845	12	120,782	12	180,175	10
萬 明	34,300	30	308,438	0	27,453	00	2,04,83	00	133,565	00
萬 心	33,053	0	2,033,713	00	132,930	00	2,197,881	00	800,946	00
萬 丘	61,830	10	343,160	00	35,265	50	177,900	10	155,650	00
萬 蘭	18,650	10	1,833,730	40	270,993	6-	1,143,023	40	246,727	50
萬 名	141,000	0	1,388,3	30	3,370	30	734,43	00	63,670	00
化 錫	44,870	10	1,179,970	00	151,80	00	872,460	10	307,570	00
萬 深	—	—	—	—	—	—	321,594	00	241,100	00
萬 廣	—	—	—	—	—	—	—	—	—	—
徐 開	—	—	320,800	00	—	—	126,390	00	194,500	00
吳 川	37,800	0	2,060,821	00	812,134	30	1,719,159	81	841,681	19

廣江	—	310,405.00	45,863.00	349,783.00	180,620.00
合 計	103,310.00	324,330.00	342,978.34	663,186.86	259,663.34
支 出	133,480.00	940,428.40	165,240.00	532,688.80	407,737.50
防 城	160,120.00	684,510.00	155,830.00	339,090.00	345,420.00
靈 山	50,000.00	437,860.00	127,490.00	334,810.00	103,250.00
五 指	104,030.00	2,272,419.00	131,522.00	1,582,119.99	740,800.00
龍 門	126,350.00	868,800.00	141,500.00	804,755.00	199,045.00
增 城	—	139,683.00	—	35,475.60	54,210.00
新 豐	221,980.00	774,547.00	60,780.00	448,427.00	826,120.00
興 寧	73,610.00	1,375,515.00	28,190.00	1,142,611.00	233,604.00
豐 順	99,330.00	1,728,671.00	230,399.42	1,110,460.42	611,610.58
平 遠	120,050.00	2,611,897.01	29,353.00	1,774,348.71	337,543.39
蕉 嶺	92,050.00	1,973,010.00	58,637.63	1,315,619.89	657,380.30
饒 平	129,190.00	2,726,938.00	76,620.00	1,703,875.00	640,111.00
乍 學	111,310.00	9,311,70.00	71,311.00	2,933,453.00	1,000,250.00
梅 縣	83,180.00	4,053,630.00	47,980.00	589,148.00	1,439,514.00
揭 陽	154,700.00	2,942,618.00	137,510.00	2,243,867.00	298,781.00
潮 州	—	631,135.00	87,480.00	404,110.00	628,445.00
浦 山	—	313,000.00	—	114,710.00	101,990.00

紫金	127,290	cc	1,240,615	cc	67,655	cc	856,657	cc	369,787	cc
銀	—	—	18,320	—	26,620	cc	104,963	00	78,830	00
金	25,320	cc	21,420	cc	20,100	00	130,850	00	120,150	00
鈦	—	—	287,810	—	94,787	30	234,820	10	52,760	00
鐵	—	—	3,735	—	—	—	—	—	3,735	00
銅	112,070	00	44,441	0	82,160	—	233,041	0	231,400	—
鐵白	—	—	30,350	—	—	—	30,350	—	—	—
鈦	—	—	178,830	30	7,27,	3	152,230	10	16,740	00
鐵	—	—	31,215	—	43) 33	—	60,685	50	528	32
和	—	—	877,422	10	17,744	00	331,217	10	388,158	00
鐵	—	—	147,410	—	—	—	145,835	00	5,580	00
仁化	—	—	251,159	0	—	—	179,441	—	86,725	00
樂	—	—	60,000	00	503,200	0	14,930	00	204,310	00
總部經銷	—	—	3,91,640	10	—	—	2,800,414	00	1,164,226	00
總計	5,682,387	00	37,581,80	—	6,285,731	00	45,263,173	12	32,593,693	04

本省各縣穀價比較表 冊二年二月份 本部倉務股調查

別 處	上旬價格	中旬價格	下旬價格
新 興	五四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五五三三三
恩 平	五七二五〇	六二二五〇	七〇五〇〇
台 山	五八六六七	六二二五〇	七〇五〇〇
紫 金	五一八三三	六二二五〇	七〇五〇〇
梅 縣	八二二五〇	八三五五五	八三五五五
興 寧	七四七五〇	七八〇〇〇	八三五五五
普 寧	一、〇九三九五	一、四一八九五	一、四五〇九〇
惠 陽	五二七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五二一〇〇
茂 名	六八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附註

一、單位：每担圓幣元
 二、麥北高粱價各縣不列入本表

業務消息

各縣水貸額集中本部統籌辦理

查本行各縣農貸餘額之分配用款上，本核定並飭辦理。并規定生
貨佔總額百分之四十，水質佔百分之四十，儲貸佔百分之十，其餘
各種貸款共佔百分之十逕減。且因各地情形不同，水利差異大，
小亦各有差異，對於水貸之額度不一，或或不足，為求統籌辦理以切

實，特此核定將各縣本部集中本部，由本部視各縣需要
隨時核發貸款，並就各縣分部最近業務情形酌量先付提撥計共五百
八十五萬元，現經將各縣水貸額提撥數目監農質實存餘額列表函報
各辦理農貸行處逕照辦理。

增加高要公信園貸額

本行金准李居夫先生來函并奉省府代電以高要公信園修園工程
因物價高涨工費增加，所列預算與貸入之款不敷開支，請於貸額八

十五萬元外，增貸一百萬元，以便繼續施工，並承認磨工費等額。
當經併提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准予核借，并派員
駐廠稽核，仍通知該計劃預算補送在案，同時為求放款款項及貸額
適合起見，特派本部調派正職兩處往查明該項工程計劃是否妥當，

農貸增加集中本部處理

所估建築費是否確實，惟春汛將臨，工程亟待完成，經核定准先增
貸三十萬元，其餘候到按正職同專行查明該項工程計劃及預算並報
後再行核辦，冀未至時銀行就近派員駐廠稽核并通知該處補足工程
計劃及預算以利辦理，並呈報省府察核。

農貸增加集中本部處理

茲本行代收農貸增加補助合作行政經費，前經通知各分部備存
運行集中有案，惟自辦理以來，對於各縣之增加數字及各分部備存
與否，本部查核殊感困難，現經簽本核定各辦理農貸行處，（戰邊
運輸除外）自本年一月份起將所收旨項增加利息按月改撥本部并飭連
行諸各分部已撥之數金研辦報本部處理，俾其集中審核之效，除分
銷外并函達各庫查照。

核放新豐縣長寧陂水利貸款

本行經建新豐附植豐縣長寧陂渠工程計劃圖書乙本，請核貸
款，本核定並飭辦理。正辦期間，復據該處轉繳該水利社申借款
額，仍通知該計劃預算補送在案，同時為求放款款項及貸額
適合起見，特派本部調派正職兩處往查明該項工程計劃是否妥當，

包括南坂村、南頭村、北坂角村去年三月間曾組織灌溉社向本

行營款一萬元興修灌溉水渠，今其渠及工程已備，此項發款本息應由該長等報銷，渠資清後始可償還，以免債務重複，爰經鑑定新設處查明依章妥慎辦理，并函復建議請由該處委派水利處負責督導完成全部工程，俾收實效。監聽訪聞並令即日將帳書表送赴新署送給貨。奉

樂昌耕牛繁殖場

本處於該處設立，為農務之重要機關，該處務件健全起見，終於本年三月五日召請各場處主任及副處長，討論有關場務事宜，出席者有：行長副行長陳達仁及各場處長，在此次談話會結果，計有：1.確實調查總油桐株數如報，2.各場切實依照本年計劃積極推進，3.各場人事之合理調整及加強訓練，4.關於工人之募招及管理并提高獎懲標準，5.心工作，6.各場以濟務求管理完善，6.接近民有桐樹可酌量收購該場場長，並調李力權等五人在此處服務，現正辦理移交手續中。

本處為擴展耕牛繁殖事業以增加本省耕作動力起見，近經核定將樂昌場畜牧區改由樂昌耕牛繁殖場，調中正場副場長蕭繼讚為該場場長，並調李力權等五人在此處服務，現正辦理移交手續中。

樂昌耕牛繁殖場

本處於該處設立，為農務之重要機關，該處務件健全起見，終於本年三月五日召請各場處主任及副處長，討論有關場務事宜，出席者有：行長副行長陳達仁及各場處長，在此次談話會結果，計有：1.確實調查總油桐株數如報，2.各場切實依照本年計劃積極推進，3.各場人事之合理調整及加強訓練，4.關於工人之募招及管理并提高獎懲標準，5.心工作，6.各場以濟務求管理完善，6.接近民有桐樹可酌量收購該場場長，並調李力權等五人在此處服務，現正辦理移交手續中。

人事消息

總部遷返馬壩辦公

本部於卅一年七月間奉令疏散遷往連縣三江本年以來時局漸趨安謐並為辦事上之便利起見奉准遷返馬壩辦公當經於三月廿三日將人員公物分由水陸運返陸運者兩日到達水運者於四月三日徒步並即選回原址照常辦公。

喜訊一束

1 乳源分部農民何廣德君最近與該分部農產加工場出納達成儀式小姐結婚並請由陳經理同白任訖婚人。

2 據確息總部施偉英小姐最近告假與羅湘林先生（聞現任中大校長）旅行桂林結婚但其告假理由則大書「因事回家」不一。

3 息平分部李鴻昌會晤元君近向總行告假返家結婚。

4 本社訊：「遲到」總部何寶輝女士小姐夫年娶鄒治先生結婚本年二月底纔一男「周年又話桂香添」可為曉小姐誇也。

本部人事動態表

（卅二年三月份）

日期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備註
三月三日	農總部	行員	倫慶福	第一區督導員調走

三月四日	樂昌耕牛場	場長	蕭錦衡	新進分部主辦員
		會計	李乃權	中正場副場長升充
		技士	容慶福	中正場技士調充
		行員	朱卓煥	中正場行員升充
三月九日	樂昌耕牛場	技士	李兆英	中正場技士調充
		行員	陳家鑑	新進留資
	連縣加工場	籌備主任	陳鍾輝	連縣分部特員升充
		助理員	朱日華	中山場助理員調充
	中正場	助理員	黃素珍	南雄分部助理員調充
		助理員	吳漢生	新興分部助理員調充
三月十二日	農總部	助理員	鄭錦昌	桂研室助理員調充
		行員	劉繼宇	辭職
三月十三日	農總部	助理員	佐范愛華	停職
		行員	胡樹謙	停職

行員
農總部總經理
第一區督導員
第四區督導員病
走

中山場技士	王壽昶	駐理農業調查員	中山分部助理員	李廷樞
"	"	助理員劉理謙	中山場實習員	劉充
連縣分部	助理員丘耀文	"	中山場實習員	劉充
始興分部	助理員周鍾鋒	"	惠陽農分部行員	調充
肇慶分部	助理員雷煥光	"	五華分部助理員	調充
中正場	助理員楊立之	"	和平分部助理員	調充
恩平分部	助理員王日昇	停職	長德場助理員	王惠芳
開平分部	助理員劉光明	"	和平分部助理員	調充
恩平分部	助理員盧繼林	"	龍門分部助理員	劉培基
三月廿六日	龍門分部	助理員黃善基	揭陽分部助理員	調充

內政部登記證書字第七二四六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特字第十四號